



女性员工保护与关怀

在现代社会，女性在各个领域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女性员工的权益保护与关怀，致力于为她们创造一个公平、健康、和谐的工作环境，让女性员工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个人价值与职业发展的双赢。这不仅体现了公司对女性员工的尊重，更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

一、内容

（一）平等就业机会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在招聘过程中，不因性别而对女性求职者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歧视性条件，为女性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确保她们能够凭借自身的能力和才华进入公司工作。

（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护

充分考虑到女性员工的生理特点，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设施。例如，在一些可能存在安全风险岗位上，为女性员工配备符合其身体特征的防护装备；对于从事长时间站立或坐着工作的女性员工，提供舒适的工作座椅和适当的休息设施，以保障她们的身体健康；为公司女职工提供岗位补助（240元/人/月）。

（三）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与工时

依据女性员工的身体状况和个人意愿，合理安排工作岗位，避免安排她们从事过重的体力劳动或对身体有特殊危害的工作。同时，严



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女职工工时的规定，确保女性员工的工作时间合理，不影响其正常的生活和休息。

（四）孕期与哺乳期关怀

对于怀孕的女性员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适当的照顾和便利。如调整工作岗位，减轻工作强度；提供孕期检查的时间便利，且检查时间按出勤计算。在哺乳期内，公司设置专门的母婴室（宿舍楼 202 号房间）为女性员工哺乳婴儿提供便利，安排每天两次的哺乳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并且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

（五）培训与职业发展支持

公司重视女性员工的职业发展，为她们提供丰富的培训机会和晋升通道。定期组织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和管理能力培训，帮助女性员工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鼓励她们在公司内部实现职业晋升，充分发挥女性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例如为女职工学历提升提供学费报销优惠（2024 年 7 月公司为一名女职工报销学费 3840 元）；2025 年 7 月份，公司管理层新增女性职工一名（财务部负责人）。

（六）心理健康关注

关注女性员工的心理健康，通过开展活动，帮助她们缓解工作压力，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同时，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鼓励女性员工与上级领导和人力资源部门进行交流，及时解决她们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二、 详细规定



为确保女工、怀孕女工、哺乳期女工得到应有的特殊保护，公司制定了《女员工保护程序》，实行男女权利平等，无论是在聘用、薪酬福利、培训竞争机会等事项上均享有机会平等、自由选择的权利，不得因种族、社会阶层、国籍、宗教、残疾、性别或政治归属等方面有歧视行为，公司不允许强迫性、虐待性或剥削性的性骚扰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的接触；亦不得因为女员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人力资源部在招聘时需要明确，凡公司适合女员工从事的岗位，公司不得拒绝招收女员工，同时，女员工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禁止对女员工进行孕检；

——在薪酬福利上，实行同工同酬，同样的工作成果和付出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公司负责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并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的权利；

——依法保护女员工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女员工从事危害身体健康的工作和劳动。

——女员工在月经期间，所在部门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公司不得在女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不得安排孕妇及哺乳期女工从事可能存在的重大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孕妇不得从事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如清洁工岗位，并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

——女员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员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加班）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从事站立作业的女员工，其工作场所应设工间休息座位。怀孕女员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女员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员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产假期间照发工资，不影响原有福利待遇；

——女员工在产后，公司应安排回原有工作岗位，并确保工资待遇不变，除非员工工作不适而提出调整岗位的要求。如果该女员工在孕期内转职，生产部门需要根据生产需要是否要将该员工调回原来的工作岗位；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员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员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员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知女性员工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保护与关怀措施，为女性员工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将继续努力，不断完善和优化相关制度与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女性员工的保护与关怀，让每一位女性员工都能在公司感受到家一般的温暖，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进步，为公司的发展和社会的和谐做出更大的贡献。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